

# **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等议案及相关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根据各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各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提名王良、姚祖辉、柯王俊、杨志忠、陈靖、张德林、张相木、周建平、王永利、陈缨、张大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前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，并同意将该项议

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津贴安排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定，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要求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管理水平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；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长江(代)

李长江

李纪南

李纪南

\_\_\_\_\_

王永利

张金奎

张金奎

\_\_\_\_\_

韩方明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长江

李纪南

王永利

张金奎

韩方明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李长江

---

李纪南

---

王永利

---

张金奎



韩方明